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公益事业奖补重 点村(通村)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处差财招标条约 [2015] 056号 处建农协和3-704-61

足牌校门造城市

采 购 人: 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十月

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公益事业奖补重点村(通村)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56 号 (延津招标采购-2025-61)

招 标 人: 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豫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2
第六章	图纸	8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九章	定标办法	1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公益事业奖补重点村(通村)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公益事业奖补重点村(通村)项目(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56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61)),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一) 项目编号: 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56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61)
- (二) 项目建设规模: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三) 建设地点: 延津县境内
- (四) 项目预算金额: 4044324元

一标段: 2634333元, 二标段: 677895元, 三标段: 692054元, 四标段: 40042元。

最高限价: 4044324元

一标段: 2634333元, 二标段: 677895元, 三标段: 692054元, 四标段: 40042元。

- (五)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六)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
- (七) 计划工期:一标段: 30日历天,二标段: 30日历天,三标段: 30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 (八) 质量要求: 合格;
 - (九) 本次招标共划分四个标段;
 - (十)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资质要求:

施工标段: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监理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具有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二)、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项目总监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 (三)、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申请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信誉要求:

施工标段: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3)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需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
- (4) 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投标人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本项目所需资质)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

投标人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 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获取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时 间之间)。

监理标段: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须在本公告发布日期后;

- (五)、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各施工标段投标人只允许投报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其中的一个标段。
- (七)、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一)、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 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 (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11月05日 08:30 时至 2025年11月11日18:00 时止。

- (三)、招标文件售价: 免收。
- (四)、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二) 开标地点: 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一开标室机位。
-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 (四)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 (六)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说明: 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评标与定标

- (一)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1-3施工标段采用"综合评估法";四标段监理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均采用"票决法"。
- (二) 评定分离: 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 (三) 定标时间: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 (四) 定标地点: 定标会议应在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 全程录音录像, 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 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 (五)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一) 招标人信息

名称: 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

地址: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人: 樊红涛

联系电话: 18568579898

(二)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豫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城关镇建设路三队场2号

联系人: 杜慧娟

联系电话: 13633907465

(三) 监督单位:

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 0373-7820556

河南豫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名称: 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
	招标人	地址: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院内
1.1.2		联系人: 樊红涛
		联系电话: 18568579898
		名 称:河南豫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城关镇建设路三队场 2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杜慧娟
		联系电话: 13633907465
1.1.4	项目名称	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公益事业奖补重点村 (通村) 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延津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44	投标人资质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1.4.1	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 不接受
101	标 Rk##TR12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发出的书面澄清及答疑文件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u>近 3</u> 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求	近 3 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 加盖其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 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CA

		印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
		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
		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XTF 格式, 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3.7.4	投标文件份数	2.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份, U 盘投标文件 1 份 (
		WPS 版电子文档)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F 4	771-012-016-F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宣布投标截止;
		(2) 公布投标人;
	开标程序	(3) 解密投标文件;
5 0		(4) 唱标;
5.2		(5) 生成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7) 开标结束后,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提取各投标人
		的企业信用、项目经理信用、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如需要);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_1_人和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4_人,
		共 <u>5_</u> 人组成;相关评审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审专家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
		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执行。
		□1-3名
	评标委员会推荐 评标委员会推荐	☑执行评定分离,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为10名。根据政策要求
7.1	中标候选人的人	: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 (含 10 家) 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
	数	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
	×.	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10家。(中标候选人排名
		不分先后)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 3 日内,向代
		理机构提供 5 份胶装版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1 份。
7.4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否
7.4.2	是否采用评定分 离方式确定中标 人	☑是,具体定标相关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 定标办
		法" (3) 定标的时间、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4) 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 定标办法"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7.1	履约担保	免收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 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 需要	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	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市政工程类
		招标人: 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
10.1.2	[代理机构:河南豫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价咨询单位、监理	造价咨询单位:河南中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				
10.2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4044324 元			
	其中:			
	一标段 : 2634333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58568.48 元;			
	规费 : 52262.23 元;			
	税金: 217513.73 元;			
	暂列金额: 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0元;			
	二标段 : 677895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16241.3 元;			
招标控制价	规费 : 16461.2 元;			
	税金: 55972.98 元;			
	暂列金额: 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0元;			
	三标段 : 692054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15032.71 元;			
	规费 : 13381.16 元;			
	税金: 57142.07 元;			
	暂列金额: 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0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板	。 不采用			
"评审方式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 3 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 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 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 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 10.10.1 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

10.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标段:

2.83万元 ,二标段: 0.81万元,三标段: 0.83万元,四标段: 0.3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名称:河南豫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410 182MA 9NFP5 D2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延津支行

银行账户: 41050163750800001291

付款方式:

10.10.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审计价款的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无息)。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0.11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 采购标的**业**

对应的中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小企业划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分标准所,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属行业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 >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12 本

项目标的**工程**

属性

10.13 有1、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关政府采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购合同融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资政策告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

知内容

台"获取。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0 其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他 , 联系电话: 0512-58188538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6)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7)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 (1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 (1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开标前17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新乡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 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

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应当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
-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 (5) 开标结束, 生成开标记录;
-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投标人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分值、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和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信息,并保存查询记录(评标办法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第 九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7.4 定标

-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 7.4.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定标。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 (3) 定标的时间、地点;
 - (4) 定标程序;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7.4.3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 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 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4.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4.5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担保: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 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号 :					
标段名	3称: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承诺	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备注

开标时间: ______年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澄清发出单位:	项目名称	
澄清编号:		_
发出澄清时间: 年	/月/日 时:分:秒	
澄清标题:关于	项目名称	的澄清
澄清内容:		_
回答期限: 年/月/	日 时:分:秒	
同有西北: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回答单位很	名称:	单位名称		
回答内容:				
回答人姓名	名: <u>单位</u>	名称		
回答日期:	年/月/日 时	寸:分:秒		
		澄清	回复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提问日期:		
澄清内容:				
投标人				
(供应商) 说明	投标单位:		回复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形式	投标文件签字盖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
2.1.1	评审	章	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1.4.1项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投标截止当日未
		项目经理 (建造	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以
	资格评	师)	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
			工的除外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
		人员要求	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
2.1.2	审标准		机构 (非独立法人) 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中心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
		对招标文件的响	构 (单位) 的情形
		应情况,是否存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
		在重大偏差及违	公正性的情形
		反法律、法规、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
		规章、规范性文	负责人的情形
		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
	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
	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
	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
	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
	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
	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
	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
	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
	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
	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①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
中小企业声	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
	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备注: 招标	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
,由于模糊	I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がた中央	然公第二音"抗导人流知"第121届坝宁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
		单位工程费	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
			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
		费及单价措施	安了百分的为级工程级口滑车(日本闭面地级口)设定相,或一
		费总价	以然们协变人会变为处门境局、贴约或自停止行家侧门协助
		分部分项工程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项目编码	一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分部分项工程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项目名称	当指你又什么你的肩甲一女
2.1.3		分部分项工程	上切上文 <i>从华太</i> 协建的
		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清单的综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
		合单价	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措施费 (费	
		率类)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项目费	

			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 (含等于) 招标控制价
		权利义务	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的相关规定

备注: 1.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投标报价: 45分 综合标: 3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 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		
			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 详见附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准价	=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 施工) 总	
		 1主要施工方案	2	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 施工机械; 对施	
		与技术措施		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施工组织 分20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 控系统、	
				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相应的施工技术	
				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 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	
		2质量管理体系		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 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	
		与措施	1.5	足通用规范、项目 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	
				证措施内容 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2.2.4				(0-1.5)	
(1)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完善,	
(.,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	
				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 要求。 (0-0.5)	
		3安全管理体系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	
		与措施		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0-0.5)	
			1.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 大的分	
			1.5	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0.5)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 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	
				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	
		4文明施工、环境		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 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	

保护管理体系及		明施工、健康卫生 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
施工现场扬尘治	1	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理措施		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0-1)
5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 且有针
	<u> </u>	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1)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 械设备且
		配置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 度需要; PC 构件
		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0-0.5)
		2.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 需要,
6拟投入资源配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
备计划措施		3.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 (含 PC 构件的供应 需求)
	1.5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
		合理、准确。 (0-0.5)
7施工进度表与	1	
网络计划图		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
8施工总平面图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
布置		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 式建筑等
9建造方式的创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
新应用实施方案	4	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 (0-1)。
		采用 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 具、智
10采用新工艺、		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 求,符合施工
新技术、新设备、		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新材料、BIM等的	2.5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
程度	3.5	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1.5)
11施工现场实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 合
施信息化监控和		理,满足管理需要。 (0-1)
数据处理	1	
12风险管理措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 求,
施	1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 应急措施得

			力。 (0-1)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				
			程的施工需要。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				
		良:内容完整,方					
		 较强,可以满足护	2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 内容基本完	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				
		够到位,针对性不	 対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				
		进一步完善甚至重	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差:内容不完整,	下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 基本				
		不到位,没有针对	F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2.各分项内容如6	块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25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				
		 (1) 投标报价	比例从满分(25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满分 <u>25</u> 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的				
			比例从满分(25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勿修改。默认名称为:投标报				
2.2.4	投标报价		价评审。				
(2)	(总分45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分)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95% (不含95%) ~ 103% (含103%) 范				
		(2) 分部分项	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1; 清单偏差率在93% (含93%) ~ 95%				
		工程量清单项目	(含95%)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0.5; 超出该范围的,不				
		综合单价	得分。				
		(满分 <u>10</u> 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注: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勿修改。默认名称为:分				
			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3) 投标报价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材料单价 (满分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95% (不含95%) ~ 103% (含103%) 范				

		<u>5</u> 分)	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清单偏差率在93% 5%(含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0.5; 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	—— — 超出该范围的,	
			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勿修改。默认名称为:材料单		
			价评审。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 报价与基	
			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分);		
		(4) 措施项目	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1%加0.1分的比例	列从基础分(3	
费(不含安全文 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5分为		分) 的基础上加分, 最高加至5分为止;	u上;		
	明施工措施费) 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1%扣0.1分的比例		列从基础分(3		
		(满分5分)	5分)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勿修改。默认名称为:措施项		
				都为:措施项	
			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勿修改。默认名 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6称为:措施项	
		项目	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评审。 评审标准	(称为: 措施项 评审计分	
		项目	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项目	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评审。 评审标准		
		1.企业业绩 (2	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评审。 评审标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 (合同签订时间) 以来 承接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此项最		
	综合标		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评审。 评审标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 (合同签订时间) 以来 承接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此项最	评审计分	
2.2.4	(总分35	1.企业业绩 (2	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评审。 评审标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 (合同签订时间) 以来 承接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此项最 多得2分。	评审计分	
		1.企业业绩 (2	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评审。	评审计分	

	1			
			平均考勤率≥80%	4分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 制平均考勤率	80% > 平均考勤率≥30%	8× (平均考勤 率-30%)
	3.企业既往项目		平均考勤率 < 30%	0
	人员在岗情况(8分)		平均考勤率≥80%	4分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 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80% > 平均考勤率≥30%	8× (平均考勤 率-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4.企业信用(15 分)	(n为从1到n的自然	示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L _n 数,示例:L ₁ 、L ₂ L _n), 得分L _i =6+(L _n -80)/10	0-15
	5.拟派项目经理信用(5分)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n为从1到n的自然数,示例 W_1 、 W_2 W_n),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 =5× W_n/W_{MAX}		0-5

注: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的通知内容及公告内容,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附件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 _i , i为1到N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 (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К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2.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X_n)$,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qquad \qquad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label{eq:sigma}$$
,其标准差为 σ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Z,

 $Z=(\sigma/\mu)\times 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mu+3\times K\times 100\%$ σ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值的取值为:

序号	Z范围	K值	序号	Z范围	K值
1	Z > 10%	0.1	4	6%≥Z>4%	0.25
2	10%≥Z > 8%	0.15	5	4%≥Z > 2%	0.3
3	8%≥Z>6%	0.2	6	2%≥Z>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MAX、MIN范围内(含 MAX、MIN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J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MAX、MIN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个数≤6	在MAX、MIN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MAX、MIN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M个最高 报价和M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为有效投标报 价在MAX、MIN范围内的个数÷4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
价Jf	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基准价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 评审计分

1.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alpha_{\sf FA}$
最低价偏差率	β _{FA}

2.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4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25≥FA≥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FB≥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FC≥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FD≥0
	合计	45	F=FA+FB+FC+FD

3.投标报价的评审, 共计25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FA
综合评估法			
1	α _{FA} =0	FA=满分	FA=25
2	α _{FA} <0	偏差率α _{FA} 每减少1%时,在满分25分上减扣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25- α _{FA} ×100×1
3	α _{FA} >0	偏差率α _{FA} 每增加1%时,在满分25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 = 25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的|α_{FA}|为取绝对值函数。FA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10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万部分《工作》《古代十二》日十四	۱ کا ا

P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5%-103% (不含95%和含103%) 内的项数E	FB1=10×E×R ₁ /P,其中计分系数 R ₁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95%(含93%和95%)内的项数H	FB2=10×H×R ₂ /P,其中计分系数 R ₂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和高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FB=FB1+FB2+FB3, FB的最 高分为10分		

注:FB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α_{FC} =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100%

序号	偏差率α _{FC}	满足条件	计分FC	
1	1 α _{FC} =O FC=基础分 I		FC=3	
2	α _{FC} <0	偏差率α _{FC} 每减少1%时,在基础 分上加0.1分;以此类推,最高 加至5分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times 0.1$	
3	偏差率α _{FC} 每增加1%时,在基础 3 α _{FC} >0 分上 减扣0.1分;以此类推,减 扣至0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100\times0.1$	
			FC最高分为5分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材料单价的评审, 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FD

Pd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95%-103% (不含95%和含103%) 内的项数Md	FD1=5×Md×Rd ₁ /Pd,其中计分系数 Rd ₁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93%-95% (含93%和95%) 内的项数Nd	FD2=5×Nd×Rd ₂ /Pd,其中计分系数 Rd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FD=FD1+FD2+FD3, FD最高 分为5分			

注: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政策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 (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5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 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

A3. 初步评审

A3.1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响应性评审

- A3.3.1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A3.3.2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 A3.3.2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4.1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 A3.4.2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3.4.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 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A。

A4.3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B。

A4.4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A4.4.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 A4.4.2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 A4.4.3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C。

A4.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6汇总评分结果

A4.6.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规定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A5.1.2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 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 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 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A6.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A6.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A6.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无。

附件B: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1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 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 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表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 正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 2.1 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 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 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 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 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 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 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 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 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 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8.5	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情况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 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 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 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 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 、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 、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 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 管理期限内的
8.21	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 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情况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 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 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 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 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 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
	的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
0.50	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
0.31	法行为的

B2.否决投标说明

B2.1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 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 第1条 一般约定, 第2条 发包人,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第4条 承包人, 第5条 设计,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第7条 施工,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第9条 竣工试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15条 违约, 第16条 合同解除, 第17条 不可抗力, 第18条 保险, 第19条 索赔, 第20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 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 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 (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u> 。
5.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田(大宮) (¥ 元)·

((4)	暂列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元)。
ノヘレひいつ			「

2.合同价格形式为<u>固定单价合同</u>,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u>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和工程</u>设备暂估价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等等,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承担价格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	人项目经理:	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	025年	月	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	有同等	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u>肆</u> 份,	承包人执_贰_份
签署页					
业有尺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实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公 . 社会产用44页				统、社会信用化	ਜ਼ 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冯: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u> </u>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 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消防工程强制性标准,消防工程质</u>量保修办法,安全文明法规等等。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u>按国家现行及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u> 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 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 _____.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生产加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合格且具有前瞻性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其他合同文件, 其法律效力适用于项目全过程。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工程施工和竣工备案
要求的资料。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式):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本合同落款处记载的地址和邮箱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本合同落款处记载的地址和邮箱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上载明的地址、
电话等为可送达的地址、电话等, 如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 以书面、邮件、微信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 (或以发包人名义) 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u>所有</u>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
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若发生,</u>
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_若发生, 由承包人
<u>承担</u>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日期前7日。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 且不受通用条款约束。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无, 且不受通用条款约束 。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且不受通用条款约束。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
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监理)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师权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
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
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1) 竣工档案资料包括成册暂定六套,竣工图暂定六套。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协

- 同报档案馆验收。
- 2) 应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及总承包责任的全部工作, 并对本项目的工期、质量、安 全、文明、扬尘治理、环保管控、管 理、保修等进行总体负责,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发包人委托承 包 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 扬尘治理、环保管控、管理、 保修等承担连带责任。
- 3)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合同目的配合发包人和发包人平行发包或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 单位(供应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以保证本工程的按期竣工。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与执行发包人 就服务的任何事项所发出的指令(与工程相关的任何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
- 4) 承包人有义务与发包人平行发包或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协调配合。 但双方的工作范围和接口有交叉、模糊或争议时,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平行发包或委托承包人进行 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协商解决;如不能及时协商解决,应及时通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并 在工程实施时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作出的决定。
- 5)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细心和勤勉、优质高效地对工程进行施工,并完成工程和保 修。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提供为施工和保修所必需的全部劳务、材料、机具、及所有其他物品。
- 6) 承包人应对承包范围内各种操作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并应服从 发包人的现场协调。

7) 承包人应以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计划为纲领文件,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及下月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工程进展情况报告、安全文明施工报告、质量报告、支付情况报告等,和经发包人要求提交的本合同履行情况的阶段性报告等: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提供周工程进度及本合同项下服务实际完成情况的周工程进度报告(下称"周进度报告")及下周的工作计划,周进度报告应包含对进度延误(如有)的分析和加快进度的具体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 月进度报告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 (a) 月进度报告截止日前已完成的工程进度,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较;人、材、机进场及使用情况;本期在施部位的工程照片。
 - (b) 工程的质量情况, 如存在质量问题则应包括相应的改进措施及处理方法;
 - (c)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及事故的处理情况;
 - (d) 设备和材料的交付情况及现场检验与验收结果;
 - (e) 工程场地防尘治理情况;
 - (f) 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进度网络图。
 - (g)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等。
 - (h) 承包人应好做降排水方案及相应的措施,及做好施工日志。
- 8) 承包人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根据相关要求向有关单位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价款。承包人对其自身及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农民工工资发放负总责,承包人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或其分包方、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及时支付该费用。
- 9) 承包人应文明、安全施工,并做好安全措施,且应列专员负责。如因本工程安全、文明、扬尘、质量等施工问题,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暂不付工程款,且承包人还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违约金。
- 10)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安全负总责,并对施工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工程损坏及人身伤亡(包括施工过程中)等安全事故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罚相应的款项。承包人对下属施工人员负有管理和监督责任,不得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阻拦施工、罢工、堵门、堵路、影响正常办公及生产经营等行为;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妥善处理,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堵路、堵政府机关等影响较大社会事件,且未妥善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违约金;如发生围堵发包人、围堵施工场地等事件,且未妥善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违约金,且不免除承包人应积极消除影响的义务。

11)如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行政处罚,承包人应及时整改,消除影响,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主张(即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另行按处罚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暂不付工程款, 目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承担利息。

- 13)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单位下发的工程管理制度。
- 14)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 15)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 16)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等,并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2.工完场清, 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积极协助发包人到有关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等相关手续, 不收取任何费用。4.与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之间进行技术沟通; 5.承包人须给农民工工人投有人身意外险。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从中标人基本户以转账或	成电汇 (至招标人指
定账户)或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5%。交付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	1书后15个工作日内
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帐户。退还: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仅限现金)。	_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	

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限期</u> <u>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3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u> 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22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每少于1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u>; <u>每月擅自离场 > 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2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u>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根据相关规定 。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负责任何费用。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___开工前2日内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2日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u>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u> 金3000元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u>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u>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1) 承包人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u> 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签订合同 后如无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得更换。 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需发包人同意。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索赔。 (2) 派驻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 (3) 承包人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项目部主要部门负责人员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按期如数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u> <u>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u>。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禁止分包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	<u>标</u>
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行。提供竣工资料书面胶装纸质版 5 套, 电子	扫
描文档 1 套 ; 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相关规定。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如有)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入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相关规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且具有前瞻性。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按照项目特点, 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的检测和见证取样等需有检测资质
的第三	E方检测机构进行,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7条	·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7.1.4 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u>承包人</u>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_如未及时对其工人发放报酬导效影响工期或信访、围堵工地等不良行为,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给发发包入造成损失或影响,则有权向承包入追偿。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_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省市现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效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 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施工及生活区域干净、卫生、整洁,满足拖工现场管理及检查等要求; 及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如未及时对其工人发放报酬导致影响工期或信访、围堵工地等不良行为,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给发发包入造成损失或影响,则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省市现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承包人应至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效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与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施工及生活区域干净、卫生、整洁,满足拖工现场管理及检查等要求;及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如未及时对其工人发放报酬导致影响工期或信访、围堵工地等不良行为,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给发发包入造成损失或影响,则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省市现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承包人应证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 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写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施工及生活区域干净、卫生、整洁,满足拖工现场管理及检查等要求; 及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如未及时对其工人发放报酬导致影响工期或信访、围堵工地等不良行为,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给发发包入造成损失或影响,则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省市现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承包人应至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施工及生活区域干净、卫生、整洁,满足地工现场管理及检查等要求;及执行通用条款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收影响工期或信访、围堵工地等不良行为,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给发发包入造成损失或影响,则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省市现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承包人应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 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施工及生活区域干净、卫生、整洁,满足拖工现场管理及检查等要求;及执行通用条款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人造成损失或影响,则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省市现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承包人应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 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施工及生活区域干净、卫生、整洁,满足拖工现场管理及检查等要求; 及执行通用条款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7.10 现场安保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省市现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承包人应 至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 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施工及生活区域干净、卫生、整洁,满足 拖工现场管理及检查等要求;及执行通用条款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省市现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 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施工及生活区域干净、卫生、整洁,满足拖工现场管理及检查等要求; 及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省市现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承包人应 至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 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 写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施工及生活区域干净、卫生、整洁,满足 拖工现场管理及检查等要求; 及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工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施工及生活区域干净、卫生、整洁,满足地工现场管理及检查等要求;及执行通用条款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放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7.6.3 文明施工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施工及生活区域干净、卫生、整洁,满足拖工现场管理及检查等要求;及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u> 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施工及生活区域干净、卫生、整洁,满足拖工现场管理及检查等要求;及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与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施工及生活区域干净、卫生、整洁,满足 拖工现场管理及检查等要求;及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施工现场管理及检查等要求;及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7.10 现场安保
承句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完:一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中承句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
外色八块物文体人为印刷的影响。
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_ 因发包人原因造
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不增加由此产生的费用,仅相应顺延工期,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
期,材料价格及相关规范、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工程造价增加时不予调整。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部分单体工程或节点工程不能按计划完工, 则该单体工程
或节点工程未实施部分不可以甩项竣工验收。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部分单体工程或节点工程不能按计
划完工,则该单体工程或节点工程未实施部分可以甩项竣工验收。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在收到承包
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
<u>日期为准</u>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开工前2日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符合工程具体要求, 具有科学、合理、真实、前瞻性等。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保证工期不受影响且不增加费用。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根据工程特点随工程进度在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按发包人或监
理要求提交。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支付 10000元/日 违约金, 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
人经济损失,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里扣除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根据相关规定。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 (2)
竣工验收由建设监管部门或专有部门进行的验收程序及日期按相关规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
工作。(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承包人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含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较高
者为准)的义务,若验收合格后,发现施工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整改。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相关规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
<u>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u>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u>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u>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的人、物等全部
退场 ,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等。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u>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可以根</u>

据实际情况强行代承包人撤场。因此所发生的搬迁费、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款中优先扣除);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____自验收合同之日起计算, 24个月__。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20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20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20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按法律规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如逾期,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人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由承包人负责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u>7</u>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

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相关
规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工程量清单内所列出的项目。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13.8.2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按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发布为
<u>准。</u>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
新乡市信息指导价加权平均计算)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新乡市建设工
程造价信息及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
价咨询单位(如果有)共同考察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3条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预付款:不支付预付款。
2、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剩余审计价款的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工程款支付前提条件:
工程款支付条件: ①.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 ②.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
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债贷资金,根据相关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支付); ④.按约
定交付材料。凡不符合本条约定的四个付款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直至条款符合之日。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可进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14.3.1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4.3.2执行。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
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模式,根据建筑、安装工程费加变更、签证据实结算,建安费正常计费依据:按照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配套取费文件计价;单价依据 2016 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及其配套文件计取;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依据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当期发布的价格指数计取。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工程竣工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决算书及完整的决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提交决算书及决算资料须一次性提交完整,如有少算、漏算的,不再增加,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

	承包人提交竣	定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后	42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	情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通序	用条款14.5.1	1执行, 2份		o	
	竣工结算申请	事单的内容应包括:	包括但不限	于竣工决算、	付款申请、	发票、	竣工材料等等	(即
按发包	3人要求)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决算资料后于30日内审核完毕,并交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政府评审中心批复后的最终数额,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u>的唯一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审计结果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u>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3%的工程款);质保期满如工程质量不存在问题或不存在承包人应当承担维修费、质量赔偿金等问题的情况下,此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否则发包方有权扣除产生的费用,如不足有权向承包方追偿</u>。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
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3)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
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由此
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承包人须保证农民工资及到
到位,不能出现无故拖欠,不能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否则,每出现一次,
发包人有权罚款10000元; 3、文明施工,如被有关部门给予警告或处分,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且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罚款5000元;
2、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该工程工期为200日历天,具体各施工节点完成时间应根据业主使</u>
用要求完成,(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停工,工期相应顺延)。每逾期一天罚款10000元
<u>整。</u>
(1)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不停工,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及时间完成;(2)在工程建设资金暂
时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施工,不擅自停工;发生工程延期及擅自停工时将处以10000元/日罚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根据相关规定。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按15.2.1条及通用条款规定执行</u>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u>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u>除本合同;:1)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 2)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 3)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擅自停工达 15 日以上的; 5)擅自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的; 6)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无故拖欠农民工资等,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 7)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7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开承担费用(承包人须购头
的保险必须涵盖因任何原因(含不可抗力)而引起的施工现场的物品毁损、灭失、被盗及人员伤亡等
所有风险,并承担相关保险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此条义务而发生的一切物品毁损、灭失、被盗及
人员伤亡等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
<u>人购买并承担费用</u>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必须符合关于工程工伤保险相关规定。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因合同及台	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	2	_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	会申	玤伸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_人民法院起	己诉	0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 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
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
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包括不限于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
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
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 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详见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河南省 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E 园林绿化工程"及省、市相关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及综合解释等;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施工图纸、相关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即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等,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
 -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 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 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 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 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 "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 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 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 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费、增值税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66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

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1.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的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投标文件应为.XXTF格式文件,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资信标等相关内容)上传至系统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为(.YDBX格式),加密的电子标投标文件为(.XXTF格式)。

附件 1: 详见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承包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承包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YJV+X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							
	1.	我方已仔细	研究了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示文件的全部	邻内容,	愿意	以人民币	(大
写)			(¥	元)	的投标总报	6价,工期		日历	天,	按合同约	定实
施和]完/	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	り任何缺	陷,工程质量	量达到		.0			
	2.	我方承诺在	投标有效期内	不修改、	撤销投标文	件。					
	3.	随同本投标	函提交投标保	证金一個	分,金额为人	.民币 (大	写)		_ (¥_		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	E收到中标通知	1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	规定的期	限内与你方	ī签订合	同。		
	(2))随同本投榜	示函递交的投标	示函附录	属于合同文件	井的组成部	3分。				
	(3)) 我方承诺技	安照招标文件规	见定向你	方递交履约拉	旦保。					
	(4)) 我方承诺在	E合同约定的其	那内完	成并移交全部	的同工程	Ē.				
	5.	我方在此声	明,所递交的	投标文(牛及有关资料	内容完整	、真实和准	确。			
	6			(其	他补充说明)	•					
		投标	示人:		(电子签章)						
		法是	定代表人:		(电子签	章)					
		地	止:								
		网北	止:								
		电话	舌:								
		传真	真:								
		曲及正	汝编码:								
		日其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规费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税金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暂列金额 (元)	大写:				
其中: 专业暂估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	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日期起计	- -算)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 人:				_	
单位的	生质:				_	
地	址:				_	
成立	讨问:		月			
经营期	期限:				_	
姓	名:	性	别: _			
年	: 给	职	务: _			
系				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	正明。					
			投标人:			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 (姓名) 系	_ (投标人名称) 的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征	聿后果由我方法	承担。	
委托	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附: 污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	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由子答音)			
10 7C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 号 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	章)		
身份证号码:					
年	_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如有)

- 1.保证金缴纳回执函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2.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	称):					
我公司因参加 _		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	特承诺将按照	招标文件	更求依法
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	6。如有违反,	将按照招标	人要求全额	付清投标保证金	金	万元,逾
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信	用惩戒等相	立责任。				
如有争议,服从	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法	快定,或仲裁	战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	或工程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代	出的判决。					
				投标人:	(E	电子签章)
					午	8 8

注: 如不需要, 投标人可不提供此承诺, 附原稿。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 "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采用网络图和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m&		01-2-17-2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一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姓 名		年龄		学历	,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	路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	生产考核合	恪证书				
毕业学 校	4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组	 经历		
时间	参加	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 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	主要工作		'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 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3: 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	"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处	挂名) 现阶段没有	担任任何在施建	设工程项目的	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	访就此弄虚作假	所引起的一切	刀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101-1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日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组	扁码			
TV 7 1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块	止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技术	识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识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IJ	5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	發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	及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组		發职称人 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附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证资料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接收证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信誉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信誉承诺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	子签章	<u>:</u>)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项目招	3投标活动中,	自觉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中华》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 》 、	河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	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如有违反,	愿承担相关法	法律责任。	
		投标人: 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章)
			年 ロ	П	

(八) 无行贿承诺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_:		

	年	月	日以来我公司_	(企)	业名称)		企业法定	代表人姓	名	(身份	证号 :)
项目经理	里姓名	3	(身份证号:)	无行贿》	C罪i	己录。					
若挂	召标人	发现	见我公司存在以上	情况,	沼标人有机	又取消	肖我单位投	标资格或	中标资	格、	拒签或提	前终
止合同,	并向	有決	关建设主管部门上	报作进-	一步处罚;	同田	付我单位自	愿接受招	标人要	求赔	偿的相应:	损失
并承担日	由此带	来的	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山	比承诺	古									
					投标人:						(电子签章	<u>ī</u>)
					法定代表	表人:					_ (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Я

(九)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u>致:</u>	(填与招标人名	<u> </u>			
	我公司	(公司名称)	未被列入环停	R失信黑名单 。	
	若招标人发现我	战公司存在以上情况,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	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8、拒签或提前终
止台	3同,并向有关强	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	!一步 处罚;同时我单	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	[、]
并承	《担由此带来的一	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_年月E

(十)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包含但不限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 2.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自行添加)。

(一)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 址: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
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
□₩・
日期:

说明: 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附原稿。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加单位的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 日

说明: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附原稿。

(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属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
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单位名称) 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名称:				_ (电子签章)
法定代	忧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_ 年_	月_	_ 日	

说明: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请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附原稿。

第九章 定标办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基本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

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定标时间: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核查地点: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定标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3.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定标会在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106**5.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资质证书;

- (2)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
- (3)财务状况;
- (4)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 (5)企业信誉要求;
- (6)定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内容;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三家的,招标 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6.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 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 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第一项 宣布会场纪律

- (1)场内禁止吸烟。
- (2)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调至静音状态,期间不得高声喧哗。
- (3)定标过程投标人有疑问可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 (4)与会人员请勿在场内随意走动。

第二项 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关单位介绍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组成、监督人员代表、代理机构。

第三项 定标投票由定标委员会进行现场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每人(一人一票)择优选择一个定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定标候选人没有得票过半数的,剔除得票数最少和没有得票的定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项 投票结束 现在进行现场唱票,宣读定标委员会投票数量,宣布最终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单位名称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7.定标因素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规定,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项目,定标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本项目评标因素中涵盖价格因素、施工方案、企业信用、企业业绩、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定标将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针对该项目评标因素及标准所得出的结论,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8.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9.定标后结果处置

- (一)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 (二)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三)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